

致：教育局經常津貼組
[經辦人：一級會計主任(經常津貼)]

資助特殊學校代職護士津貼(「津貼」)/日薪代職護士薪金的申領表格

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代碼：_____ 月份：_____ 年份：_____

本人欲申領代職護士津貼，詳情如下：

甲部 以護士長空缺職位換取「津貼」

新/修訂@	部門 ¹		時期		曆日 數目	少於 30 天的空缺期		不少於 30 天而可撤回的 空缺凍結期		強積金 供款津貼 ⁶ (元) (如適用) (e)	「津貼」金額(元) (f) = (a) × (b) + (e) 或 (c) × (d) + (e)
	學 校 部	宿 舍 部	由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工作 日數 ² (a)	日薪 率 ³ (元) (b)	合資 格月數 ⁴ (c)	月薪 ⁵⁽ⁱ⁾ (元) (d)		
1	*新/修訂										
2	*新/修訂										
3	*新/修訂										
總計											

@ - 新：新申領津貼的職位／修訂：修訂的申領 (隨附 (前次日期 _____) 的申領表格副本)。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21 年 8 月修訂)

學校代碼：_____

乙部 以註冊護士空缺職位換取「津貼」

新/修訂@		部門 ¹		時期		曆日 數目	少於 30 天的空缺期		不少於 30 天而可撤回的 空缺凍結期		強積金 供款津貼 ⁶ (元) (如適用) (e)	「津貼」金額(元) (f) = (a) × (b) + (e) 或 (c) × (d) + (e)
		學 校 部	宿 舍 部	由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工作 日數 ² (a)	日薪 率 ³ (元) (b)	合資 格月 數 ⁴ (c)	月薪 ⁵⁽ⁱⁱ⁾ (元) (d)		
1	*新/修訂											
2	*新/修訂											
3	*新/修訂											
4	*新/修訂											
5	*新/修訂											
總計												

@ - 新：新申領津貼的職位／修訂：修訂的申領 (隨附 前次日期) 的申領表格副本)。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丙部 以「津貼」代替護士放取核准假期的臨時補缺人員安排

休假護士的資料								「津貼」的資料						
姓名	職員參考編號 ⁷	職位 (護士長/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部門 ¹		休假時期		曆日數目	缺勤原因 ⁸	少於 30 天的休假時期		不少於 30 天的休假時期		強積金 供款津貼 ⁶ (元) (如適用) (e)	「津貼」金額 (元) (f)=(a)x(b) + (e) 或 (c)x(d)+(e)
			學校部	宿舍部	由	至			工作日數 ² (a)	日薪率 ³ (元) (b)	合資格月數 ⁴ (c)	月薪 ^{5(i)/(ii)/(iii)} (元) (d)		
													總計	

本人欲申領發還日薪代職護士薪金，詳情如下：

丁部 僱主無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休假護士的資料							代職護士的資料				薪金 (元)		
姓名	職員參考編號 ⁷	職位 (護士長/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部門 ¹		休假時期		缺勤原因 ⁸	代職護士姓名	代職時期			工作日數 ² (a)	日薪率 ³ (元) (b)
			學校部	宿舍部	由	至			由	至			
												總計	

戊部 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代職期須連續 60 天或以上) ⁶

放取核准假期的護士的資料							代職護士的資料			工作 日數 ² (a)	日薪率 ³ (元) (b)	薪金 (元)	強積金 供款 (元)	合約期		
姓名	職員 參考 編號 ⁷	職位 (護士長/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部門 ¹		休假時期		缺勤 原因 ⁸	代職護士姓名	代職時期							
			學 校 部	宿 舍 部	由	至			由	至	由	至				
											小計					
											總額					

註：

- 填寫‘✓’號以表示護士空缺職位/休假護士屬於學校部或宿舍部。
- 工作日數不應包括學校部或宿舍部假期、公眾假期、由學校自行訂定的假期或護士無須執行職務的任何周日。
- 有關資助學校代職人員當前適用的日薪率，請參閱相關的教育局通函。為(i)填補少於 30 天的護士長及註冊護士的凍結職位；或(ii)放取少於 30 天核准假期的護士長或註冊護士（包括具精神科護理訓練的註冊護士）安排臨時補缺人員的代職護士津貼金額，以註冊護士代職人員的日薪率計算。為申領發還日薪代職護士薪金，護士長及註冊護士的代職薪金以註冊護士代職人員的日薪率計算。
- 計算由起始日直至完結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合資格申領「津貼」的月數，包含以下 3 個元素：
 - 合資格日數在起始月份的曆日總數中所佔的比例(如適用)；
 - 完整的曆月數(如適用)；以及
 - 合資格日數在完結月份曆日總數中所佔的比例(如適用)。

例如：

假設合資格申領「津貼」的時期是由 2 月 5 日至 5 月 26 日，計算合資格月數的方法如下：

- 起始月份的合資格日數為 24 日(2 月 5 日至 2 月 28 日)除以 28 日(2 月份的曆日總數) = 0.857 個月；
- 由 3 月至 4 月有兩個完整的曆月數；
- 完結月份的合資格日數為 26 日(5 月 1 日至 26 日)除以 31 日(5 月份的曆日總數) = 0.839 個月；以及
- 合資格申領月數應為上述 3 個元素的總和(計算至 3 個小數位)，即 $0.857 + 2 + 0.839 = 3.696$ 。

5. (i) 填寫護士長職位的起薪點，即總薪級表第 26 點的金額；
(ii) 填寫註冊護士職位的中點薪金，即總薪級表第 20 點的金額；
(iii) 填寫登記護士職位的中點薪金，即總薪級表第 15 點的金額
6. 如合資格申領期達 60 天或以上，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月薪的 5%，並以現行強積金規例所訂的最高金額為上限)將會包括在內。如換取現金津貼的護士空缺凍結期或護士放取核准假期的臨時補缺期少於 60 個曆日，而須向強積金供款，請提供證明資料。
7. 填寫休假護士的職員參考編號。
8. 請注意，學校必須按照《資助則例》、《學校行政手冊》的相關條文及教育局通告第 1/2006 號、第 16/2015 號(侍產假適用)以及第 16/2018 號(產假適用)的規定批假。

本人證實—

- (i) (就聘用日薪代職護士申領發還薪金)有關薪酬已付予*日薪代職護士及／或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隨附有關收據，以供記錄存檔；
- (ii) 本校已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及大多數護士同意，在本學年上述期間凍結甲部及乙部所載的護士職位；
- (iii) 凍結甲部及乙部所載的護士職位並申領「津貼」，是因為該(等)核准編制的職位在上述期間有空缺及此項申領符合「津貼」所列明的申領條件；以及
- (iv) 本校沒有就甲部至戊部所列的假期／空缺向政府申領其他津貼。

本校會把任何多收取的津貼退還教育局。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副本送：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資助特殊學校「代職護士津貼/日薪代職護士薪金」的申領表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現金津貼申領表格；
 - (b) 就上文(a)項所述表格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表格。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W229室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
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 1

或 電郵至 ises11@edb.gov.hk。